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经过讨论研究，现对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前认可意见

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必须事项，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同类产品的客户同等对待，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且公司自2015年起与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所必须的，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2016年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核心发展战略的推进，是必要且可行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李跃先先生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是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帮助解决了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问题。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度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

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 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交流，现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在管理各个流程、重大事项、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一直致力于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同时积极关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内部控制的最新要求，及时修订相关制度，并在公司各营运环节中到得到有效执行。

2.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关于公司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我们经过对会议材料及拟聘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的仔细研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就该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鉴于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调整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组成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调整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组成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了解本次聘用的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适合任职的情况，也未发现如下情况：

- 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3、同意聘任胡代荣女士、吴明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同意任刘卫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调整为：李跃先、李国强、刘卫斌，其中李跃先先生为主任委员。

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4】57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定约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公司出具的2015年年度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对外提供担保事宜。

2015年，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进行融资的担保，

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或者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关于关联交易事宜

经审查，公司201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并按照相应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业务，不存在利益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6) 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为了保证公司的稳定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2015年度拟以公司总股本285,166,318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0.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预案。

经审查，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上述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7) 关于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宜

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2016年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核心发展战略的推进，是必要且可行的。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事宜

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2016年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核心发展战略的推进，是必要且可行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李跃先先生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是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帮助解决了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问题。

本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关联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

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 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太阳鸟董事会根据并购重组委 2016 年第 28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的要求及相关规定，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配套资金总金额调整为不超过 4,000 万元，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募投项目及其用途为：1、偿还银行借款 3,400 万元；2、增资珠海凤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 万，其中使用募集配套资金增资 600 万元，不足部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补足。我们认为，公司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颜爱民 李荻辉 李国强

2016年4月26日